证券代码: 832879 证券简称: 开瑞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七十的事 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涂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七十的事 项:
-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 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 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同时注明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的通知包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 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 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 **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 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七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七十的;
- (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 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关联交易;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 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 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 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 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 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 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 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 定外,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项:

- (一)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百分之七十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委托理财事项;
- (二)股东大会权限之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达到三百万但不超过一千万元的 关联交易;

(四)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三十 万元以上的对外赠与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 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 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 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 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 定外,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项:

- (一)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百分之七十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委托理财事项;
- (二)股东大会权限之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金额**超过五百万但不超过一千万元的 关**联交易;

(四)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三十 万元以上的对外赠与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四)发生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 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发生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 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 以董事会决议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制 定相关制度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 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 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 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 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 以上。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 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 **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职责。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 下列情况除外: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 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 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

(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关于辞职程序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

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 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 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监事、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 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 记载。

####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公司应当积极与投资者联系并努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

## 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

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 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 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 数; "不满"、"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

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 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 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

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
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章程	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章程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执行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完善公司章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完善公司章
程的周延性。	程的周延性。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民让系统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对原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适应目前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3月25日